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仅限于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具备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或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品种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碳酸锂、镍、钴等。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部分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一）交易目的

碳酸锂、镍、钴等是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成本产生一定影响。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碳酸锂、镍、钴等。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及其衍生工具。

3、交易市场：限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具备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或期货交易所。

（四）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市场风险：商品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商品期货交易损失。

（二）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二）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商品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四）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合理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了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稳定公司产品成本，防范和化解由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期货及其衍生工具交易的具体操作流程，同时配套完善切实可行的风险管控举措。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